

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方教发〔2025〕42号

方山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校长陪餐制度管理办法

为严格执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、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》，切实强化中小学校长陪餐制度，确保学生就餐安全与营养健康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全县各类（公办、民办）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凡有学生食堂集中向学生提供餐饮食品的，应建立学校校长配餐制度。

二、各学校集中用餐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配餐制度，成立以校（园）长为组长的陪餐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应由领导班子所有成员、相关中层干部、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。



三、各学校集中用餐单位应制定陪餐人员安排表，并提前一周在校园网、公示栏或餐厅等明显位置进行公示，确保每天有不少于1名校（园）级领导陪同学生就餐。

四、采取校内食堂集中供餐的学校，配餐人员应做到“五同”（同时段、同排队、同标准、同缴费、同区域）就餐。

五、学校陪餐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随机开展学生就餐问卷调查，听取并采纳相关的合理化建议。收集到的建议应及时呈报校长或领导小组组长，定期解决问题，因条件限制短期无法解决的应作出相应的说明。

六、学校应拓展陪餐工作职能，建立和完善教师与学生同餐制度、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工作制度。

七、各食堂学校可充分结合家长开放日、食堂开放日、学校主题实践等活动，积极落实家长陪餐制度。

八、各学校负责监督本管理办法在学校落实情况，中心校要安排专人经常性抽查辖区内所属学校校长陪餐制度、师生同餐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参与学生食堂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对落实制度不力、存在陪餐人员不认真记载陪餐记录、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等问题的单位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对玩忽职守，学校管理混乱以及发生危害学生安全健康问题、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单位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方山县教育体育局

2025年6月25日

